

臺北市政府 99.10.06. 府訴字第 09903043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9-06396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8 日 17 時 3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昆明街○○巷口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6 月 8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60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 41-099-06396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8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因審認告發過程有瑕疵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7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6 日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